

彰化縣政府辦理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要點總說明

有鑑於彰化縣是宗教活動相當活絡之城市，為有效推廣節能減碳及達成溫室氣體減量，打造低碳環境並落實綠能環保之縣政願景，特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要點」，規定計七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 明定本要點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第二點)
- 三、 明定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說明。(第三點)
- 四、 低碳認證申請程序及低碳認證標章效期。(第四點)
- 五、 宗教場所獲頒低碳認證標章者表揚規定 (第五點)
- 六、 低碳認證申請案追蹤查核措施。(第六點)
- 七、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第七點)

彰化縣政府辦理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要點

名 稱	說 明
彰化縣政府辦理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要點	本要點之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為促使溫室氣體減量、落實綠能城市，有效推廣本縣宗教場所低碳概念，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協辦單位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明定本要點主管機關。
三、彰化縣宗教場所低碳認證(以下簡稱低碳認證)項目如下： (一)紙錢源頭減量：使用大面額紙錢或環保紙錢、實施以米、功、花等代金或不提供紙錢。 (二)紙錢污染減量：使用環保金爐、紙錢集中清運燃燒、無紙錢等。 (三)線香減量：實施一爐一香、不提供線香或無焚香等。 (四)燈泡節能措施：以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或太歲燈、無光明燈或太歲燈等。 (五)鞭炮減量：使用環保鞭炮、電子鞭炮或不使用任何鞭炮等。 (六)其他重要低碳環保措施：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燈、不使用免洗餐具、推廣蔬食等。 前項各款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如附表。	一、第一項明定各款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 二、第二項明定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標準。
四、本縣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以下簡稱宗教場所)申請低碳認證，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填具低碳認證申請表、宗教場所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相關證明文	一、明定宗教場所申請低碳認證程序及檢附文件。 二、明定本府頒發低碳認證標章之條件，並規定原申請內容與查核狀況不符者之處理辦法，及

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宗教場所應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查證自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接獲有關該宗教場所影響空氣品質之陳情，並本府審查宗教場所申請案件總分達六十五分以上，由本府頒發低碳認證標章，並載明附款，嗣後經本府查核有不符原申請內容者，得廢止低碳認證標章。 前項低碳認證標章效期為三年。	低碳認證標章效期。
五、宗教場所獲頒低碳認證標章者，本府每年將其名單公布於網站予以表揚。	明定每年於網站公布低碳認證宗教場所，以表揚其施行績效，並以增加宗教場所辦理意願。
六、本府得隨時派員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至宗教場所查核低碳認證項目。	明定本府得實地查核，以確保宗教場所落實低碳認證項目。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彰化縣政府辦理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要點

106年4月26日訂定

- 一、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為促使溫室氣體減量、落實綠能城市，有效推廣本縣宗教場所低碳概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協辦單位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三、彰化縣宗教場所低碳認證(以下簡稱低碳認證)項目如下：
 - (一)紙錢源頭減量：使用大面額紙錢或環保紙錢、實施以糧、功、花等代金或不提供紙錢。
 - (二)紙錢污染減量：使用環保金爐、紙錢集中清運燃燒、無紙錢等。
 - (三)線香減量：實施一爐一香、不提供線香或無焚香等。
 - (四)燈泡節能措施：以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或太歲燈、無光明燈或太歲燈等。
 - (五)鞭炮減量：使用環保鞭炮、電子鞭炮或不使用任何鞭炮等。
 - (六)其他重要低碳環保措施：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燈、不使用免洗餐具、推廣蔬食等。

前項各款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如附表。

- 四、本縣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以下簡稱宗教場所)申請低碳認證，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填具低碳認證申請表、宗教場所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宗教場所應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查證自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接獲有關該宗教場所影響空氣品質之陳情，並本府審查宗教場所申請案件總分達六十五分以上，由本府頒發低碳認證標章，並載明附款，嗣後經本府查核有不符合原申請內容者，得廢止低碳認證標章。

前項低碳認證標章效期為三年。

- 五、宗教場所獲頒低碳認證標章者，本府每年將其名單公布於網站予以表揚。

六、本府得隨時派員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至宗教場所查核低碳認證項目。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附表

彰化縣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

檢核項目	實施措施
一、 紙錢源頭減量(配分20分)	☐ 使用大面額紙錢或環保紙錢(8分) ☐ 實施以米(功、花等)代金(16分) ☐ 不提供紙錢(20分)
二、 紙錢污染減量(配分30分)	☐ 使用環保金爐(15分) ☐ 紙錢集中清運燃燒 (20分) ☐ 無紙錢 (30分)
三、 線香減量(配分15分)	☐ 實施一爐一香(8分) ☐ 不提供線香(11分) ☐ 無焚香(15分)
四、 燈泡節能措施(配分15分)	☐ 以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或太歲燈(10分) ☐ 無光明燈或太歲燈等(15分)
五、 鞭炮減量(配分12分)	☐ 使用環保鞭炮(7分) ☐ 使用電子鞭炮(10分) ☐ 不使用任何鞭炮(12分)
六、 其他重要低碳環保作為 (配分8分)	☐ 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燈(8分) ☐ 不使用免洗餐具(8分) ☐ 推廣蔬食(8分) ☐ 其他：_____ (依重要性給分，不得超過8分)
備註	本標準總分為100分

附件：彰化縣宗教場所低碳認證申請表

(蓋用寺廟印信)

○○○年彰化縣宗教場所低碳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宗教場所 立案登記名 稱			
負責人		連絡電話	
檢核項目	項目	實施內容及相關文件 說明	自我檢核
	1. 紙錢源頭減量		☐ 使用大面額紙錢或環保紙錢(8分) ☐ 以糧(功、花等)代金(16分) ☐ 不提供紙錢(20分)
	2. 紙錢污染減量		☐ 使用環保金爐(15分) ☐ 紙錢集中清運燃燒(20分) ☐ 無紙錢(30分)
	3. 線香減量		☐ 實施一爐一香(8分) ☐ 不提供線香(11分) ☐ 無焚香(15分)
	4. 燈泡節能措施		☐ 以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或太歲燈(10分) ☐ 無光明燈或太歲燈等(15分)
	5. 鞭炮減量		☐ 使用環保鞭炮(7分) ☐ 使用電子鞭炮(10分) ☐ 不使用任何鞭炮(12分)
	6. 其他重要低碳環保作為		☐ 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燈(8分) ☐ 不使用免洗餐具(8分) ☐ 推廣蔬食(8分) ☐ 其他：請說明(8分)
自我檢核總分			分
備註			